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惠发改〔2020〕39号

关于惠安县菱溪陈田水库供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调整的批复

惠安县直属水库管理处：

贵单位《关于调整惠安县菱溪陈田水库供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工业原水价格的请示》（惠水管〔2020〕41号）收悉，根据《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委托制定惠安县菱溪陈田水库供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泉发改〔2020〕229号）文件要求，按照《福建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闽价商〔2007〕408号）精神，依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经研究，现将惠安县菱溪陈田水库供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由 0.40 元/吨(不含水资源费)调整为 0.62 元/吨(含水资源费 0.12 元/吨)。

本批复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起执行。



抄送：市发改委，县政府办，县工信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4 日印发
